公司代码:688333 公司简称:铂力特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薛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可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浩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1,600,425.06	1,479,704,707.32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7,213,428.18	1,069,466,987.55	-2.0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8,898.31	3,208,718.67	809.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044,985.99	176,300,486.05	-2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2,037.15	26,202,254.2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17,589.88	3,034,553.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4.84	减少 6.0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1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07	13.38	增加 18.69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765.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0,849.73	18,248,773.04	报告期通过验收的科研项目以及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在本期的摊销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6,792.00	2,865,349.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4,985.72		
所得税影响额	-902,646.26	-3,129,803.42	
合计	6,229,981.19	17,735,552.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折生阳	17,441,190	21.8	17,441,190	17,441,19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73,460	11.34	9,073,460	9,073,46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893,600	9.87	7,893,600	7,893,600	无	0	国有法人
朱雀基金-西部信托·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	4.88	3,900,000	3,900,000	无	0	未知
薛蕾	3,563,855	4.45	3,563,855	3,563,855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9,849	3.05	2,439,849	2,439,849	无	0	国有法人
雷开贵	2,131,838	2.66	2,131,838	2,131,838	无	0	境内自然人
萍乡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005	2.43	1,944,005	1,944,00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金石灏沔投资有限公司	1,605,010	2.01	1,605,010	1,605,01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龙	1,494,895	1.87	1,494,895	1,494,89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8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7,893,600				
朱雀基金-西部信托·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陕煤朱雀新材料产业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39,849	人民币普通股	2,439,849				
雷开贵	2,131,838	人民币普通股	2,131,838				
青岛金石灏沔投资有限公司	1,605,01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010				
黄龙	1,494,895	人民币普通股	1,494,895				
UBS AG	1,055,891	人民币普通股	1,055,891				
吕进	892,779	人民币普通股	892,779				
兰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兰慕长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海宁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010	人民币普通股	801,0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增长 22,373.11 万元,增幅 120.66%,主要系报告期末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2. 应收票据:增长 1,209.11 万元,增幅 68.53%,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客户支付的承兑汇票所致。
3. 应收账款:下降 7,600.79 万元,降幅 31.47%,主要系报告期应用新收入准则重分类以及销售收款所致。
4. 预付款项:增长 3,179.11 万元,增幅 274.87%,主要系采购原材料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下降 530.47 万元,降幅 38.74%,主要系报告期应收结构性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6. 存货:增长 9,097.32 万元,增幅 85.93%,主要系因生产备货而导致的在产品增加以及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7. 合同资产:增长 1,030.6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应用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下降 43,205.17 万元,降幅 94.72%,主要系报告期末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9. 长期应收款:下降 181.60 万元,降幅 36.83%,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所致。
10. 在建工程:增长 12,683.68 万元,增幅 413.49%,主要系报告期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致。
11. 长期待摊费用:下降 0.95 万元,降幅 33.45%,主要系报告期内费用摊销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 1,863.51 万元,增幅 1449.99%,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募投项目预付款项所致。
13. 应付票据:增长 731.2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14. 预收款项:下降 621.17 万元,降幅 100%,主要系报告期应用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15. 合同负债:增长 1,674.24 万元,主要系应用新收入准则重分类及合同项下预收款增加所致。
16. 应交税费:下降 634.49 万元,降幅 80.63%,主要系报告期亏损未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17. 长期借款:下降 3,000.00 万元,降幅 33.33%,主要系报告期归还银行长期贷款本金所致。
18. 长期应付款:增长 3,747.61 万元,增幅 48.66%,主要系报告期新承接国家研发项目课题尚未结题验收所致。
19. 其他综合收益:增长 17.57 万元,增幅 73.64%,主要系报告期汇率波动导致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20. 少数股东权益:下降 691.55 万元,降幅 100%,主要系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研发费用:增长 1,875.26 万元,增幅 79.48%,主要系报告期增大研发投入所致。
2. 财务费用:下降 956.40 万元,降幅 250.62%,主要系报告期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3. 其他收益:增长 486.36 万元,增幅 77.74%,主要系报告期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所致。
4. 信用减值损失:增长 238.02 万元,主要系采用新准则后,由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88.09 万元,降幅 56.69%,主要系采用新准则后,由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以及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收入:下降 1,206.77 万元,降幅 54.5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 净利润、持续经营净利润下降 3,949.78 万元、降幅 14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下降 3,928.43 万元、降幅 149.93%,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8. 少数股东损益:下降 21.35 万元,降幅 100%,主要系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 2,425.01 万元,增幅 35.66%,主要系报告期科研项目收款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 201,500.0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结构性存款到期还本所致。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 16,340.73 万元,增幅 497.08%,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所致。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 157,429.87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存入结构性存款及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下降 60,905.38 万元,降幅 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
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 2,665.00 万元,增幅 76.14%,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长 451.36 万元,增幅 71.42%,主要系报告期支付 2019 年度股利所致。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 981.01 万元,降幅 81.58%,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 IPO 相关费用所致。

四、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蕾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3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 -- 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薛蕾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薛蕾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董事薛蕾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36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5.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预留 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5 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 671 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的 14.16%。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薛蕾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括上市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以上激励对象中,薛蕾先生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薛蕾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方向和研发工作的整体管理,是公司的技术牵头人。薛蕾先生获授的股份数量系依据其实际职务确定,其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激励计划将薛蕾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薛蕾	中国	董事长 &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	10.00%	0.50%
杨东辉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	5.00%	0.25%
赵晓明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	5.00%	0.25%
贾鑫	中国	副总经理	20	5.00%	0.25%
胡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	2.00%	0.10%
李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	0.5%	0.025%
贺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1.25%	0.06%
袁佶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	0.825%	0.04125%
王石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1.50%	0.08%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6 人)			195.7	48.925%	2.45%
三、预留部分			80	20%	1%
合计			400	100%	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薛蕾先生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薛蕾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方向和研发工作的整体管理,是公司的技术牵头人。薛蕾先生获授的股份数量系依据其实际职务确定,其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激励计划将薛蕾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确定为每股 20 元。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116.41 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17.1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120.05 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16.6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103.67 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19.29%;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每股 83.02 元,本次授予价格约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4.09%。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施。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 20 元/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铂力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

铂力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之第 10.6 条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